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22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被告 黃哲揚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3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8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23時50分許，駕駛車輛過失肇事，致其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923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有本院調取之事故調查資料可佐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附具答辯理由以供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原告請求賠償承保之汽車車損，關於零件部分，依系爭車輛

01 出廠年份、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 
02 規定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扣除折舊後為70,240元，並加計不折  
03 舊之工資29,076元後，請求金額合計99,316元，於法有據，  
04 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  
06 告給付99,316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 
07 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3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陳維仁